

臺北市府



市長 郝龍斌

○○議員勛鑒：

主文、署名為標楷體二十二點字；自稱語、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為十八點字。行距為三十六點，上邊界五公分、下邊界四公分、左邊界二點五公分、右邊界二點五公分。第一、二頁之邊界設定相同。主文、署名為標楷體二十二點字；自稱語、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為十八點字。行距為三十六點，上邊界五公分、下邊界四公分、左邊界二點五公分、右邊界二點五公分。第一、二頁之邊界設定相同。

主文、署名為標楷體二十二點字；自稱語、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為十八點字。行距為三十六點，上邊界五公分、下邊界四公分、左邊界二點五公分、右邊界二點五公分。第一、二頁之邊界設定相同。主文、署名為標楷體二十二點字；自稱語、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為十八點字。行距為

三十六點，上邊界五公分、下邊界四公分、左邊界二點五公分、右邊界二點五公分。第一、二頁之邊界設定相同。

主文、署名為標楷體二十二點字；自稱語、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為十八點字。行距為三十六點，上邊界五公分、下邊界四公分、左邊界二點五公分、右邊界二點五公分。第一、二頁之邊界設定相同。主文、署名為標楷體二十二點字；自稱語、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為十八點字。行距為三十六點，上邊界五公分、下邊界四公分、左邊界二點五公分、右邊界二點五公分。第一、二頁之邊界設定相同。肅此，順頌

勛綏

弟 郝龍斌



敬啟

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

府秘文字第 09801234500 號